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5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一清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14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後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一清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，惟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後自白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，亦使國家查緝犯罪困難，所為確實可議；然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以及被告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，較之實際實行詐騙之人，惡性較輕；並斟酌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、自述教育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本案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142號

被 告 曾一清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分監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一清可預見申辦行動電話門號SIM卡進而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該他人所屬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（下稱A門號），並旋即將A門號SIM卡，提供予某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不詳，綽號「郭榮德」之

01 詐欺集團成員(成年男子)，而容任他人使用A門號遂行犯
 02 罪。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前開A門
 03 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
 04 聯絡，先於113年11月9日19時50分許，透過「Threads」網
 05 站及通訊軟體「LINE」結識林韶軒，佯稱：可協助投資股票
 06 獲利云云，致林韶軒陷於錯誤，而復於113年12月26日14時1
 07 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1樓外，將新臺幣
 08 (下同)30萬元交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期間詐欺集團成員
 09 曾以A門號與林韶軒取得聯繫，因此順利詐得前開財物得
 10 逞。嗣林韶軒察覺受騙，報警處理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林韶軒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|--|
| 1 | 被告曾一清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| 被告坦承： 1.於113年9月27日，確有申辦前開A門號，並於申辦完成後旋交付友人「郭榮德」等情。 2.「郭榮德」稱要以門號進行博弈行為等情。 3.沒有「郭榮德」之個人真實身分資料等情。 |
| 2 | 1.告訴人林韶軒於警詢時之指訴 2.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 | 告訴人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而於上開時、地，經詐欺集團成員以A門號聯繫，進而交付前開30萬元等情。 |
| 3 | 告訴人提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1份 | 證明於113年12月26日，告訴人曾提領30萬元之事實。 |
| 4 | 告訴人提供之通話紀錄1份 | 證明於113年12月26日，告訴人與持用A門號之人有多次通話聯繫之事實。 |

01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5 | 遠傳資料查詢單1份 | 證明於113年9月27日，被告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A門號及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之事實。 |
| 6 | 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88號起訴書1份 | 證明於112年間，被告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而為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接收詐欺贓款，復於113年7月間，為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是被告提供A門號予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時，主觀上顯然可預見A門號有為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之可能，況被告亦自承知悉「郭榮德」要以A門號進行博奕之不法行為，益徵其主觀上可預見他人欲以A門號作為犯罪工具之事實。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
 03 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，參與幫助詐欺
 04 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同法第30條第2
 05 項規定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0 檢 察 官 錢 鴻 明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3 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16 (幫助犯及其處罰)

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
- 01 亦同。
- 02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04 （普通詐欺罪）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6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07 下罰金。
-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